

#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1日15:30在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林正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下同）。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667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当时的市场发行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5.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7.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1) 10,541.83 万元用于公司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
- (2) 28,422.55 万元用于公司锯切工具生产项目;
- (3) 9,928.82 万元用于公司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
- (4) 6,140.54 万元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5)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 如有资金剩余, 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如募集资金不足, 则由公司自筹解决。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10.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2)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3)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变更登记等一切相关手续；

(5)起草、签署、批准、执行、修改、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如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有关文件等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或补充；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1.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因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订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施行,届时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予以认真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可行性,而且是十分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本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因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了规范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因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施行。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因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因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

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林正华先生、董事沈群宾先生行使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权力和权利，具体处理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 14:30 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 22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审议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署:

  
林正华

  
陈丽钦

  
林正雄

  
沈群宾

  
傅元略

  
陈工

  
王占军